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劳动午报社为北京市总工会所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单位登记和编办批复，劳动午报社基本职能：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发挥工会思想引领和舆论宣传主阵地作用，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2.承担《劳动午报》的编辑、出版、发行等工作。3.承担《工会博览》的编辑、出版、发行等工作。4.承担市总工会融媒体建设和运营工作。5.培育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多层次新时代工会宣传队伍，更好地服务职工、服务工会、服务企业、服务社会。在报社党委的领导下，内设机构11个，其中行政职能部门4个，分别为：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审计部、发行通联部，业务部门7个，分别为：总编室、报纸编辑部、杂志编辑部、新媒体编辑部、记者部、摄影部、视频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99.47万元，比上年增加0.80万元，增长0.8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9.47万元，比上年增加0.80万元，增长0.81%。财政拨款收入99.4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4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9.47万元，比上年增加0.80万元，增长0.81%，其中：基本支出99.4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9.47万元，比上年增加0.80万元，增长0.81%。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4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84.24万元，2024年度决算9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0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84.24万元，2024年度决算8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7%。主要原因：减少一名退休人员；

抚恤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6.52万元。主要原因：新增抚恤金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99.47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